

合同编号：ZF-26061601

土壤污染状况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 4 期地块土壤污染识
别报告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置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置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伦志滔

项目联系人： 张颖枫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1610 室

电 话： 13424418437

电子信箱： 2399470306@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 4 期地块(即东莞市南城街道 441903003016GB00393 号地块)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公平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 东莞市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 4 期地块 (即东莞市南城街道 441903003016GB00393 号地块)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 编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本项目服务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主要工作为通过基础信息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 对场地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 特别是污染活动有关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 以此来识别和判断土壤环境污染的可能性。

注: 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发现潜在环境污染, 则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 费用需要另行商议且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 编制调查报告, 报告质量和深度满足获得甲方或相关环保部门的通过要求。

3. 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分析

等工作，编制调查报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与地块有关会议，对会议提出的本调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或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正式生效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资料清单；

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本项目最终取得复函时间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时间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钻探采样及人员访谈；

(2) 提供现场采样区域的地下管道管线布置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信息，为现场地下钻探采样提供临水、临电等施工条件；

(3) 配合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收到乙方的资料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 元（含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交通费、人工费、设备税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在乙方完成污染识别报告以及取得东莞市生态环

境局出具的复函并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一般户、户名：东莞市置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新源路支行

账号：769905055910288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本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出于执行本合同的合理需要，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5 份打印装订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语言为中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的服务：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资料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乙方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或出具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内容或基础资料（或者资料有误）造成的乙方返工或者重做时，甲方承担因返工或重做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进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对提交的调查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要求，协助甲方申报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经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将不予支付。

5. 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向第三人赔付的费用、执行费等。

6. 甲方需提供场地内管网、电缆、燃气管、地铁线路、防空洞等埋地设施信息，若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全，钻探过程中把埋地设施破坏，甲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7. 甲方需在项目开展前，把场地内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法迁移，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迁移过程中造成污染事故，甲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8. 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甲方需对现场进行保护，若发现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存在他人往场地内倾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行为或者对场地进行开挖或施工的行为，甲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9. 甲方需提供清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和边界，如因甲方资料不齐全造成调查工作延迟或停顿的，则相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提交时限顺延。

10. 乙方在采样过程中如发现现场情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商讨，若需加密布点补充采样分析，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乙方在地块调查期间，因违反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确保具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有关资质。因乙方履约资质有瑕疵导致项目延误，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国家或地方场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合同无法执行。

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

行问题。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为盖章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 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世锋

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乙方： 东莞市置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志滔 伦

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市·东莞市道滘镇

[超市首页](#)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机构](#)
[项目公告](#)
[评价中心](#)
[运营情况](#)
[通知公告](#)
[超市指南](#)
[中介专业网页](#)

[illegible]

盛陽

